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》的议案，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转债”）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（详见编号为2019-072的公司公告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9]334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6日